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6050125-1-MIC

【您若為未成年人，應經您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應於姓名欄位簽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數產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數產署因辦理或執行 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數產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數產署組織規章定業務、寄送數產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學生姓名、性別、電子郵遞地址、手機、學校、年級、類組及類群。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蒐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三) 對象：數產署自行使用及其委託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使用

(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或透過系統串接取得電子郵遞地址後自動化發送電子郵件等形式處理、利用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向數產署[聯絡窗口：計畫辦公室，Email：aione@ii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數產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數產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數產署告知事項。

二、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數產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如立同意書人屬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與未成年人於姓名欄位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